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机关党委，各直属党委：

按照工作要求，经工委委员会研究，报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核准，现决定废止《中共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内直党工发〔2000〕5号）、《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文明机关”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内直党工办字〔2002〕11号）、《中共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关于贯彻落实全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内直党工发〔2004〕6号）等3件文件。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

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2年1月24日